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4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銘沅

選任辯護人 陳維鎧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AB000-H112154（真實年籍姓名詳卷，下稱丙○）之成年女子為朋友及外送員同事關係。乙○○因遭丙○封鎖LINE帳號，而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凌晨4時30分許，騎乘機車至丙○下班行車途徑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，將騎車行經該處之丙○攔下，並與丙○發生口角爭執後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單一犯意，即下車趨前以雙手環抱丙○，經丙○以手掙脫而明確表達拒絕之意後，仍接續強行從後方環抱住丙○，復經丙○以手掙脫，再強行從後方環抱住丙○，又經丙○以腳抵住地面施力並持續蹬腳掙脫，仍隨即上前強行從正面抱住丙○，再經丙○掙脫並以腳踹、以手揮打方式反抗，仍伸手抓摸丙○胸部1次，之後見丙○自機車踏板上拿出長型棍狀物欲反擊，復以腳踹、以手揮打方式反抗，仍不顧丙○之推拒反抗，接續強行從正面或後方環抱丙○數次，其後，於丙○掙脫後，見丙○欲騎車離開，仍持續與丙○發生拉扯或爭執，因見丙○仍堅決拒絕同意乙○○解除封鎖LINE帳號等要求，方未繼續拉扯或爭執，丙○即騎車離開現場。嗣丙○於受害後仍無法平復，遂於112年5月10日報警處理，而為警循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

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及其特別法之罪；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乙○○所犯刑法第224條罪名（詳後述），係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，因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，為避免告訴人丙○身分遭揭露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對於告訴人之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予以隱匿（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），以保護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證據能力部分：

(一)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，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；當事人、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，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，視為有前項之同意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判決下列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屬傳聞證據，惟因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61至463頁），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，復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之客觀情況，均無違法不當，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，認作為證據均屬適當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又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式所取得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見本院卷第467頁），核與告訴人丙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（見偵卷第21至23頁、第57至58頁、第71至73頁）、證人曾昇裕於偵查中之證述（見偵卷第71至73頁）情節相符，並有員警112年5月12日職務報告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11月7日勘驗筆錄（見偵卷第13頁、第25至28頁、第173至174頁）、跟蹤騷擾通報表（報案時間：112年5月10日）、性騷擾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中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30日中榮醫企字第1120005952號函暨檢附病歷資料、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後對話紀錄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（偵不公開卷第1至2頁、第7頁、第31至51頁、第53至57頁、第61至68頁、第69至83頁、第85至89頁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罪科刑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規定之強制觸摸罪，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、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，而不符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言。而所謂「性騷擾」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合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之情形而言。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「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」，其所謂「不及抗拒」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為之性騷擾行為，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受妨害，侵害行為即已結束而言，此即性騷擾行為與刑法上強制猥褻罪區別之所在。究其侵害之法益，強制猥褻罪乃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及決定之自由，性騷擾行為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，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、性別，及與性有關之寧靜及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而言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7號判決意

旨參照。查被告乙○○係於將告訴人丙○攔下並發生口角爭執而在告訴人顯未同意之情形下，強行出手環抱告訴人，復經告訴人以手掙脫或以腳踹等方式反抗而明確拒絕後，仍不顧告訴人之掙脫或反抗，強行環抱告訴人數次，甚且以手觸碰告訴人胸部，足見其本案所為並非單純「偷襲式、短暫性」破壞告訴人性平和狀態之騷擾，而已達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之程度，再者，被告所為一連串行為，顯屬與性緊密關連之舉動，依客觀情狀顯為足以興奮或滿足被告性慾之行為，主觀上亦可滿足其性慾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，尚有誤會，核被告本案所為，應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(二)又起訴書所載被告性騷擾之犯罪事實，與本院所認之強制猥褻之犯罪事實，屬事實上一罪關係，且具社會基本事實同一性，換言之，強制猥褻之犯罪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，除起訴書所敘及之抓摸告訴人胸部行為外，本院自得補充敘明強行環抱等行為後一併審理之，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；又此強制猥褻罪名亦經本院當庭對被告諭知（見本院卷第465頁），對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尚不生妨礙，均附此敘明。

(三)被告基於同一犯罪決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，以強行環抱或抓摸胸部等行為，強制猥褻告訴人，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而應論以1次強制猥褻罪名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違反告訴人之意願，以上開方式強制猥褻告訴人，侵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決定權，並造成告訴人丙○心理及精神上蒙受痛苦，所為顯有不該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，並於事發後曾自行書立悔過書（見偵卷第37頁）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人

之心情迄未能平復，並因受本案侵害而就診治療(見偵卷53至57頁之診斷證明書)之情形。3.被告認於案發時仍與告訴人間存有曖昧往來關係(參見偵卷第91至163頁、本院卷第139至355之被告所提雙方於案發前對話紀錄)，及告訴人則認案發時雙方僅為朋友(見偵卷第22頁)，無曖昧往來關係，且認被告前有騷擾行為(參見本院卷第316至448頁之辯護人所提雙方對話紀錄及告訴人陳述意見書)之雙方認知往來關係情形。4.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468頁)暨其前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、犯行手段及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戒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雅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

法官 徐煥淵

法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淑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24條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